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0906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康达联

申 请 人 清远同祖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松鹤西街威龙新城C1幢4-5卡

代理机构 广州青鼎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